

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设立全资子公司平湖市研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告《研和股份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审批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。

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对外投资公告，经主办券商提醒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公司对上述对外投资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治理制度、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自律管理能力，确保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